**浙江大学学生代表大会提案指导性案例1**

**(一事一案、符合广大同学意愿，予以立案)**

编号： 1-1 提案日期： 2025年3月14日

|  |  |  |  |
| --- | --- | --- | --- |
| 提案人 | 姓名 | 所属代表团 | 联系方式 |
| 权服侠 | xx学院 | 198xxxxxxxx |
| 附议人 |  |  |  |
|  |  |  |
|  |  |  |
| 案名 | 关于有声自习室建设的提案 |
| 案由 | 在学习过程中，声音是十分关键的要素。学生不仅可以通过朗读加深记忆、深化理解，还可以通过背诵进行有目的的识记任务，无论是对专业课的学习还是对课外知识的拓展都大有裨益。然而，目前我校虽然有部分有声自习室，但是整体数量、规模较小，在学生有声学习方面出现供小于需的情况，这主要是由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1. 缺乏场地支持。在校内，以东教、西教、北教为主要观察对象，能够发现大部分教室资源都被用于无声自习。即使如东教有专门的有声自习室，也没有避免空间面积有限、数量稀少的缺陷；即使三大教学区有部分教室、讨论室可供预约，但难以满足大量学生个体有声自习的需求；即使学校本身面积广大有较多有声自习的空间，但一方面面临搅扰他人的问题，一方面也给学生造成不必要的客观条件限制。
2. 缺乏有效管理。在有限的有声自习室空间内，还面临脏、乱、差的环境问题，并且会有不合理占用的情况，如东1、2教学楼的有声自习室不仅环境有待改善，且多有同学作休息空间使用，或有不雅行为，影响有声自习室本应有的学习氛围。

为了改善这一现状，丰富学生的学习方式，完善学生的学习条件，我们建议大力加强有声自习室空间、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并希望得到学校的支持和配合。 |
| 具体建议 |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提出以下建议：**1. 有规模、有空间逻辑地增加有声自习室的数量。最首要的方案就是在数量上增加校内的有声自习室空间，并且要充分考虑各个有声自习室在空间分布上与学生生活、学习区等的有机结合，既要增加供给，也要实现与学生需求相匹配的有效供给。

2. 建立完备的有声自习室管理制度。要明确有声自习室的独特功能，据此制定相关规则。环境方面，可保持与无声自习室同样的要求；学习氛围方面，如不得长时间用作无声自习室，不得过分大吼大叫等；使用时间方面，建议也要和无声自习室相参照，实现正常时间（如7:00-22:00）内的持续供应。3. 在建设初期加强持续的信息双向交流。由于有声自习室的问题长期影响了同学们的学习生活，部分学生可能难以接触到相关信息。一方面，学校应在建设初期进行有效宣传，充分调动同学们有声自习的积极性，刺激需求；另一方面，学校应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整体数量、空间分布的调整，做到适中不偏颇。4. 若初步建设取得一定成效，可考虑丰富有声自习室的种类。有声自习除了常规的朗读、背诵、口语练习等需求外，可能还包括线上面试、答辩等额外需求，可进一步丰富如胶囊间等设施的分布与功能。5. 建立常规信息反馈平台。有声自习室的问题长久存在，但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针对此类现象，学校应主持建立相关反馈平台，常规、持续收集学生的问题反馈，对有声自习室建设进一步完善，营造臻于完善的学习氛围，满足学生学习需求。6. 若实际允许，为对有声自习室需求大的学院（如文学院）进行对口有声自习室建设，实现更高程度的供需匹配。可牵头建设有声自习小班。如在学生自主自愿的基础上，于一定人数基数的条件下提供早读班、晚读班推动共同进步，加强学风建设。提案人： 权服侠 2025年3月14日 |
| 点评 | 该提案经过了充分调研，内容详尽，建议具体，符合一事一案原则，符合广大同学意愿，予以立案。 |

**浙江大学学生代表大会提案指导性案例2**

**(非一事一案，不予立案)**

编号： 1-2 提案日期： 2025年 3月 14日

|  |  |  |  |
| --- | --- | --- | --- |
| 提案人 | 姓 名 | 所属代表团 | 联系方式 |
| 权服侠 | xx学院 | 198xxxxxxxx |
| 附议人 |  |  |  |
|  |  |  |
|  |  |  |
| 案名 | 关于改善紫金港西区教学楼学霸餐就餐、紫金港校区雨具集中处理 |
| 案由 | 关于西区教学楼学霸餐就餐问题：西区虽然有临湖餐厅，但容量有限，还是有很多学生选择吃学霸餐，尤其是雨天。然而西区没有就餐的位置，桌椅极少，很多同学都选择坐在石阶上就餐，若遇雨天则石阶上也无法就坐，而冬天室外寒冷，学霸餐容易变冷。关于雨伞：很多同学反应在公共区域丢失雨具以后，很难再重新找回，因为没有丢失雨具招领处或是集中放置处。由于雨具的使用比较急迫，所以大多数同学在第一时间没有找回后会再购买，这样不仅增加同学们经济上的压力，也间接导致了雨具的浪费。 |
| 具体建议 | 提案人： 权服侠 2025年 3月 14日 |
| 点评 | 1、该提案涉及主题过多，不符合一事一案原则；2、涉及个别校区多个主题的，亦需分开撰写提案；3、案由不具代表性或已经有相应解决措施，如：学校依托浙大生活、浙大后勤和各区域设置的失物招领箱已经建设有较为完善的失物招领体系，同时学校食堂、体育场馆和图书馆实际上已经配有相应的雨具放置容器。4、该提案需增加具体建议；综上，该提案不予立案。 |